

科技法学丛书

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

谢学军 欧琳 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技法学丛书

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

谢学军 欧琳 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17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谢学军,欧琳著.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11

(科技法学丛书)

ISBN 7-5046-1135-2

I. 科…

II. ①谢… ②欧

III. ①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 ②知识产权法—科技成果—基本知识

IV. D915.2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37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8.00 元

《科技法学丛书》编委会

顾 问 赵震江 段瑞春

主 编 罗玉中

副主编 马英民

编 委	罗玉中	马英民	文希凯	陈仲华
	朱效亮	王豫刚	马思宇	刘东进
	孔 平	孙 倩	谢学军	欧 琳

责任编辑:孙 倩

封面设计:胡焕然

正文设计:邹忠华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论述了科技争议的五种法律解决方式：协商解决、调解、仲裁、行政解决和诉讼；结合国内、国外有关案例，介绍了协商解决、调解、仲裁、行政解决和诉讼的一般原理和制度。在着重介绍专利纠纷、技术合同纠纷和著作权纠纷等几类主要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途径的同时，对解决科技争议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的问题，如科技争议中的鉴定、科技领域中的“犯罪”等也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本书可供科技人员、科技管理人员、科技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大专院校学生学习参考。

前 言

当今时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经济、社会迅速发展。面对新时代,党和政府作出了振兴经济首先要振兴科技的战略决策。大力发展科技、推动科技进步,已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调控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法律环境,是科技事业繁荣与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依靠科技振兴经济、推动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现代科技广泛渗透到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深刻影响着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科技自身的迅速发展、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深刻影响,构成极为复杂的社会关系系统。从国家对科技事业的宏观调控到科技人员的研究开发活动,从研究开发成果权属的确认到成果应用的利益分配,其间的各种社会关系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科技事业的发展。只有建立起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要求、能最大限度地解放和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的法律制度,才能协调和处理好这些社会关系,促进科技进步。

自1985年我国深入开展科技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对科技领域社会关系的调整,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和政策,转向主要依靠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方面上来,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也越来越注重采用法律的形式。国家先后颁布了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于推动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对于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和促进科技进步,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科技法制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除了大力加强科技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以外,还应当认真阐释和大力宣传科技法律制度 and 相关知识,使科技法为大众所了解和掌握,以便于准确地理解和应用,真正发挥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科技领域中的调控作用,保障科技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

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套《科技法学丛书》,希望能为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和科技法学学科的建立做些基础性工作。

《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一书是《科技法学丛书》之一。本书系统地论述了科技争议的五种法律解决方式:协商解决、调解、仲裁、行政解决和诉讼;结合国内、国外有关案例,介绍了协商解决、调解、仲裁、行政解决和诉讼的一般原理和制度。在着重介绍专利纠纷、技术合同纠纷和著作权纠纷等几类主要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途径的同时,对解决科技争议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的问题,如科技争议中的鉴定、科技领域中的“犯罪”等也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本书可供科技人员、科技管理人员、科技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大专院校学生学习参考。

《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一书是由谢学军、欧琳执笔完成的,马左书同志提供了有关资料并作了具体指导。

《科技法学丛书》由组稿到发稿,历时一年,现在终于奉献于读者面前。《丛书》凝聚着编者、作者、出版者的大量心血,它的问世,是编者、作者、出版者共同努力的结果,表明了我们为促进科技进步和法学发展、推动科技法制建设的拳拳之心。《丛书》的出版若能为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和科技法学的建立作些基础性工作,则作者幸甚,全体编委同仁幸甚。应当说明的是,科技法制和科技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整体和法

学整体中新的成员,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并将随我国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而不断发展。《丛书》只能就现有材料和编者、作者的现有认识水平出发,在限定篇幅的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论述,而从发展的观点来看,《丛书》无疑需作进一步的补充与修订。也正因为如此,我们热切地期待着读者的指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科技法学丛书》编委会

199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科技争议的概念	1
第一节 科技争议的含义	1
第二节 科技争议的种类	8
第三节 科技争议在中国	19
第二章 科技争议法律解决的原则和途径	30
第一节 科技争议法律解决的基本原则	30
第二节 科技争议的解决途径	44
第三节 科技争议中的鉴定	52
第三章 协商解决与调解	62
第一节 协商解决与调解概述	62
第二节 协商解决与调解的基础和原则	65
第三节 协商解决与调解的方式与程序	75
第四章 科技争议的仲裁解决	84
第一节 仲裁概述	84
第二节 仲裁与科技争议	100
第三节 我国与科技争议有关的仲裁	108
第五章 技术合同仲裁	116
第一节 技术合同争议	116
第二节 技术合同仲裁制度	138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程序	147

第六章 科技争议的行政解决	154
第一节 科技争议的行政解决方式	154
第二节 科技争议的行政裁决	155
第三节 科技争议的行政复议	162
第七章 科技争议的民事诉讼	170
第一节 科技争议的民事诉讼概述	170
第二节 科技争议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73
第三节 科技争议民事诉讼的程序	181
第四节 专利民事诉讼	185
第五节 著作权民事诉讼	204
第六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侵权纠纷的民事诉讼	207
第七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民事诉讼	213
第八章 科技争议的行政诉讼	225
第一节 科技争议的行政诉讼概述	225
第二节 科技争议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31
第三节 科技争议行政诉讼基本程序及其特殊法律规定	233
第四节 科技行政侵权的赔偿	240
第五节 专利行政诉讼	244
第九章 科技领域的犯罪及其处理	249

第一节	科技领域的犯罪行为	249
第二节	科技领域犯罪的处理	253
第三节	正确区分科技活动中罪 与非罪的界限	264
第四节	对现状的思考	271
第十章	国际性科技争议的解决	275
第一节	调解	276
第二节	仲裁	279
第三节	诉讼	289

科技争议的概念

第一节 科技争议的含义

在科技立法、司法、执法以及科技法学的研究中,人们广泛地使用诸如争议、纠纷、争执、冲突、异议、争论等词语描述或指称形形色色的科技争议。尽管如此,对法学领域而言,科技争议仍是一个近几年来新出现的名词,要给予准确、严格的定义尚有困难。但对本书所要讨论的“科技争议”的含义与内容加以适当的界定是必要的。

广义上,科技争议泛指与科学技术有关的一切分歧、纠纷与异议,既包括人们对自然界不同认识的分歧,也包括在科技活动中形成的种种社会关系而引发的冲突或纠纷。

一、关于学术观点的争论

在人类认识、探索自然界的科学技术活动中,由于所持的理论前提相异、观察角度不同或研究深入程度上的差别,以及问题的复杂性、人们认识能力的历史局限性、现有科技知识发展程度的有限性等等原因,往往会使人们形成对客观世界的

性质、发展规律的不同看法,产生不同观点、不同学派之间的争论。实际上学术观点的争论贯穿着整个人类科学史,如天文学上的地心说与日心说之争,地质学上的火成说与水成说之争,生物学的物种不变论与进化论之争,物理学中光的波、粒性质之争,量子物理学中的哥本哈根学派与薛定谔之争等等。科学史说明,争论起到辨真析伪,促进科学进步的作用。现代科学哲学认为,学术批评(即猜测、怀疑、争鸣和反驳)是知识发展的动力之一,卡尔·波普尔提出:“对一个理论的反驳——即对问题的任何认真尝试性解决的反驳——始终是我们接近真理的前进的一步。”^①学术争论在我国称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百家争鸣不但是必然的,而且也是必要的。

学术争论的客体是人类对自然界的现象、特征和规律的认识,体现了人在认识、改造自然界中与自然界发生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称之为生产力关系。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人们的认识受到自然界的制约,认识正确与否,即是否能正确反映客观规律,只有通过实践的检验,才能得出较为恰当的结论。在真理面前,任何人均无特权,学术争论中应坚持学术平等与学术自由,对学术观点的任何武断、专横而不符事实的评判,最终只能被真理、实践所唾弃,受到历史的嘲笑。

科学民主、科学自由遭到践踏、扭曲的情况,在人类历史上并非绝无仅有。因此,许多国家在宪法、法律中均规定对公民的科学研究、学术争论的权利给予保护,并制裁侵犯学术自由的行为,保证能有民主、公正的学术争鸣环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它文化活动的自由。”

^① 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中译本序言第1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

在实际生活中,有时需要对有争论的具体科学技术问题做出判断或选择,尤其是在应用科学和技术领域,如对技术方案的选择,尽管不同的专家之间可能存在相左的意见,但为了工作的需要,可以在专家评议的基础上,权衡利弊,选择一项较优的技术方案。但对科学技术的评价,必须是在现在的科学理论体系之下,人们通过逻辑分析、重复试验等科学手段而能够掌握其属性、特点的范围内。否则,只能留待实践的检验,而不能妄加论断。

二、科技争议——关于社会关系的争议

人们从事科学技术活动既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研究与开发的行为,也包括应用、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的行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既发生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形形色色的社会关系。法律主要调整科技活动中的社会关系,并且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进而协调人和自然、人和科技发展的关系。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曾提出,人类的文明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对外在的、物质的自然界的控制;另一个是对内在的、人类本性的控制。这两种控制是相互依赖的。只有通过科学的发展,实现对外在自然界的控制,生活在世界上的庞大人口才得以安定地和相对富裕地生活;反过来由于人类本性的控制,科学发展的考察、试验和研究才有可能实现。对人类本性控制是社会控制,而自16世纪以来,法律已成为社会控制的首要工具。^①庞德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法律与科学技术活动之间的这种关系。

科技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是很广泛的。首先,在科技界内部,科学家从事研究工作,与同行之间发生合作与竞争关系,与其工作单位、合作者之间发生成果分享、责任分担关系

① 参见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第28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等等。其次,从事科学研究,还受到国家、社会的物质支持;科技成果要申报发明奖、申请专利权;科研机构及其科研活动应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科技成果要通过企业界才能转化为商品,如此等等。可以说,只要一进行科技活动,就不免要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社会关系,“科学家在现代化社会中所占的显著地位,科学的应用所造成的世界的迅速变化,科学家能够获得使用其它人所不易得到的信息,综合考虑这些情况,科学家对社会还应承担比一般市民更多的义务。”^①科学家在维护和保护环境中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又使科研活动中的社会关系更为丰富多彩,也更为复杂化。

科技活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活动,因此,与科技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应受到社会规范,如伦理道德、宗教礼仪、行业准则、法律法规等的调整。现实生活的复杂性,使单纯用一种手段来调整社会关系成为不可能。

法律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的一种,在调整因科技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时,有其本身的特点与局限性。如法律要求一定的稳定性与连续性,面对日新月异、变化万端的现代科学技术社会,法律通常显出一定的滞后性。计算机软件自 50 年代来就走出实验室,进入迅速发展的时代。随之而来的复制、剽窃活动也十分活跃,但大多数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却迟迟对软件的保护持否认或犹疑态度,直到进入 80 年代后,各国才相继承认计算机软件应受版权法或专利法的保护,但迄今为止,采用什么法律形式保护计算机软件,仍然争端不止。^② 法律对科技活动调整的局限性还表现在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通常是已固定成型、相对稳定的,而处于人类社会最前沿

① 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CSU),《科学家宪章》。

② 参见郑成思:《计算机、软件与数据的法律保护》第 14 页,法律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的科学技术却总是不断向人类社会的既成规则、约定俗成的思想观念提出新的问题、新的挑战,新的科技活动促使新的社会关系领域不断产生,而在这些领域,权利义务关系往往尚不明确,甚至其是非得失尚在争论当中,用法律来规范调整存在困难。如在器官移植、人工生育、DNA 研究等等领域,尽管在世界各国都引起轩然大波,但真正能有效地立法的国家却为数不多。

一般地,只有比较固定成型或大多数人认识一致并且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内容、社会关系才有可能受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成为一种法律关系,产生具有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内容。法律对科技活动中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两个途径实现的,一是通过立法,对新出现的社会关系进行规范调整;二是通过现有法律的适用,包括执法、司法、守法等方式对社会关系进行具体的调整。

法律解决科技争议表现在对争议的评价、裁判解决等方面。法律所解决的科技争议是对这种争议所依据的社会关系受法律确认或保护为前提的,如解决专利纠纷是以专利法所保护的专利权关系存在为前提,解决技术合同争议是以技术合同法所保护的合同关系存在为前提。对于一个具体的科技争议而言,能否受法律调整有三个条件:首先是争议的客体受现行有效的法律的保护;其次是争议发生于一定的当事人之间;再次是有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

本书所讨论的“科技争议”特指受法律调整的、在科学技术活动中产生的有关权利义务的争议。不受法律调整的科技争议,本书不多赘述。

三、科技争议的特点

由法律解决的科技争议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相对于其他民事纠纷、经济纠纷或行政争议而言,科技争议的主体、客体与内容方面具有自己的特征。

首先,科技争议的主体通常一方或几方是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人或单位,如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他们是科技活动的主体(以下简称科技主体),但这并不妨碍其它人或单位通过与科技主体发生关系,如因违反技术合同、侵犯专利权等,而成为科技争议的主体。但一般地,科技争议中至少有一方是科技主体,因此有时人们也把是否包含科技主体与否作为判断是否科技争议的标准。应当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包含有科技主体的争议都是科技争议,科技人员的家庭纠纷,就不能称之为科技争议。同时,有的科技争议的主体也可能都不从事科技工作。

其次,科技争议的客体经常是有关科学技术的权利,如发现权、发明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争议的客体可能直接就是权利本身,也可能是权利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国家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而采取的某些科技政策、科技立法中确立的特殊权利、义务也可能成为科技争议的客体,如科技税收中的优惠政策、生物基因实验中的安全标准等等。

第三,科技争议的内容通常与科学技术工作有关,如科学研究工作、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科学技术的管理和监督等。科技人员从事其他活动而产生的纠纷,或有人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去进行犯罪,都与人们所说的科学技术活动无关,不能称之为科技争议。

2. 与不受法律调整的其它科技争议(如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论,科学论文的署名顺序的争议)相比较,本书所讨论的科技争议受法律调整,人们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援引法律来评价、规范、裁判争议,裁判的结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而不受法律调整的科技争议本身则不能通过法律手段谋求解决,只能通过学术争论、道德评价等法外手段解决。

3. 科技争议所涉及的问题(无论是科技本身的问题还是法律问题)往往处于这两个领域的前沿地带。对法律而言,针